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,01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曉芳

法　官　姚葦嵐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